檔號: 1123-2005-8070-9020-00030-P001

教育局通函第 30/2025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校長

「省外行——香港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2024/25)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提名中一至中六學生及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相關資訊亦同時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一學校通訊模組」(「學校通訊模組」)知會學校。

詳情

- 2. 教育局舉辦「省外行—香港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2024/25)(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加深他們對內地(包括敦煌和西安)的歷史、文化、藝術及保育等各方面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3. 教育局已委託承辦機構於 2025 年 2 月至 5 月籌辦 1 個廣東省以外的行程,為期 6 天,供中一至中六學生參加。有關本交流計劃的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有關行程的日程請參閱附件二。
- 4. 學校應積極鼓勵以往從未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讓他們在中學階段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此外,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學校應提醒合資格的學生盡快辦理申請手續,以便他們可於內地口岸使用快捷通道通關,並且無需填寫外國人入境卡,有利提升通關效率,詳情請參閱有關網頁(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
- 5. 擬提名學生及教師參加交流計劃的學校,可由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於承辦機構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報名表後,於出發前指定限期內(詳見<u>附件二</u>), 傳真至承辦機構。

6. 由 2024/25 學年起,學校可通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一學校通訊模組」 (「學校通訊模組」)接收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最新資訊,包括行程、出發日期、申請細則等;在過渡期間,本局仍會繼續就個別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發出通函,並會按實際情況調整相關安排。

查詢

7. 有關報名及行程的查詢,請與承辦機構聯絡。有關計劃的一般查詢,請致電 2892 6517 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瀏覽「薪火相傳」網站(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李麗萍代行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省外行——香港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2024/25)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配合課程,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加深他們對 內地(包括敦煌和西安)的歷史、文化、藝術及保育等各方面的認識, 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二)內容

1. 行程為期 6 天,簡列如下,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

編號	行程名稱	日數	日期
DH	絲綢之路沿線城市—敦煌、西安 歷史文化及藝術探索之旅 (2024/25)	6	2025 年 2 月至 5 月 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 出發日期

- 2. 参加者必須出席由承辦機構為有關交流行程安排的出發前簡介 會。學校可安排參加學生及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 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學校課程和學生的 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 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 4.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 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等。
- 5.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等。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學習促進者,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參加者亦須出席學習分享會,學校可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自行決定分享會形式。

(三)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四) 報名方法

由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學校可於承辦機構網站閱覽報名程序及下載報名表,並在擬出發日期前指定限期內把填妥的報名表傳真至承辦機構。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 中一至中六學生及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 2. 行程的報名人數最多為每校 44 名師生(包括 40 名學生及 4 名教師)。學校的報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處理。
- 3. 每個交流學習團可由一所或多所學校組成,成團人數最少為 33 人。 每所學校參加行程的提名人數最少為 11 人(包括 10 名學生及 1 名教師)。若學校的提名人數不足 33 人,承辦機構會嘗試安排與 其他學校合併成團。
-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例如,參加學習交 流團的學生人數為 38 名,隨團教師應為 4 位。特殊學 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 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 切安排。(該指引的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 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
- 5. 學校應積極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讓他們 在中學階段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

(六) 資助細則

- 1. 獲錄取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須自行 負責^註。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八)〕等開支。
- 2. 参加的學校須於行程出發前 8 星期預先取得家長的同意,並與承 辦機構核實參加師生名單。
- 3.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與承辦機構協商安排學生 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 外費用。若時間太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的學生不會獲 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 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 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 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 4.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如學校需要為更多學生申請全額資助,可於申請表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跟進處理。

(七) 問卷調查

参加學校須於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由承辦機構代教育局 派發的問卷(每所參加學校只需遞交一份問卷),表達對交流計劃/行 程的意見和建議,供教育局作檢討之用。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團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 [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 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

(八)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u>團體綜合旅遊保險</u>,保 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旅遊延誤津貼 (航班每6小時延誤津貼港幣\$250)

7.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 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 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九) 內地學校交流

- 1. 若交流行程在內地學校假期或考試期間內進行,承辦機構可能會 以其他參訪活動代替到學校交流。
- 2. 如學校有需要更改或延伸有關活動時段,以便安排探訪內地姊妹 學校,在不導致原有行程刪減的原則下,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 若承辦機構答允安排,但涉及額外費用,會向學校提供報價。更改 或延伸行程所涉及的額外費用,須全數由學校自行負擔。

(十) 其他

教育局/承辦機構或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作展示之用。請學校通知相關師生,並預先取得教師、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省外行——香港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2024/25)

行程 DH:絲綢之路沿線城市-敦煌、西安歷史文化及藝術探索之旅(六天)

(一) 對象

中一至中六學生

(二) 學習目標

- 1. 認識敦煌和西安的文化古蹟、歷史、地貌及保育,了解國家優秀的 文化傳統,從而提升文化自信,認同維護文化安全是維繫國家、民 族團結和國家穩定的重要基礎;
- 親身體會敦煌莫高窟及西安兵馬俑的藝術文化氣息,以及了解當中 蘊含的歷史意義;及
- 3. 認識古代絲綢之路和現今「一帶一路」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三)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三:文化與傳承

- 通過對文化遺產的了解,培養對本地社會、國家及民族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 了解世界主要社群的文化與傳承,並識別不同保育文化遺產的方式 學習範疇四:地方與環境
- 了解人類如何影響地方與環境及如何受地方與環境所影響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課程宗旨

欣賞中國文化的特質與價值所在,建立民族認同感,尊重不同的文化 與承傳

必修部分(「歷代發展」)

甲部:上古至十九世紀中葉

歷史時期: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

• 秦漢的統治政策

選修部分(「歷史專題」)

單元五:宗教傳播與文化交流

佛教

• 漢唐期間佛教傳播的特色

《地理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

必須學習元素

- 欣賞大自然的美態
- 體會人與自然環境的相互依存

《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2)

選修部分

課程目標

- 主要自然環境的特徵和功能如何受到環境當中出現的作用和相互作用的影響
- 地理現象如何隨著空間和時間而出現變化

單元一:動態的地球

- 欣賞大自然的美態
- 重視人與自然環境相互依存的關係

《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24)

學習目標:認識藝術的情境

從自己及他人的情境,包括個人、社會、文化歷史等,認識視覺藝術作品的意義和價值

學習範疇:視覺藝術評賞

第三學習階段及第四學習階段(藝術發展)

從不同角度評價藝術作品,並提出理據。例如:評價秦朝兵馬俑在藝術、社會和宗教上的價值

《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24)

單元 3.2 國家經濟概況及世界貿易

• 國家的經濟發展對內地居民的生活面貌的影響

單元 3.3 國家的政治體制和國家參與國際事務

- 「一帶一路」的主要理念和重點
- 「一帶一路」對國家帶來的機遇與挑戰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了解國家優秀的文化傳統,認同維護文化安全是維繫國家、民族團結 和國家穩定的重要基礎

(四)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于 日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第一天	由香港乘飛機往西安		
上午			
	或		
	香港學校集合*,乘旅遊巴	土往深圳機場,由深圳乘飛機往西安	
下午	鼓樓	認識鼓樓的歷史、建築特徵和功能	
晚上	大唐不夜城	感受當地居民的生活文化、經濟發展及其社	
		會面貌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賞	· 鞏固與反思常天所學	
	次品,以 1 工		
第二天	西安一所中學/大學	• 了解內地和香港教育政策、學與教模式等	
上午		異同	
		• 通過與當地學生交流,分享兩地文化特色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下午	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及文化體驗活動	認識秦朝的歷史和軍備,並了解兵馬俑與銅 車馬等的藝術文化氣息和蘊含的歷史意義, 以及當地的文物保育工作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第三天 上午	大唐芙蓉園	認識中國皇家園林的建築特色和傳統文化了解國家如何保護優秀的文化傳統,從而提升文化自信,認同維護文化安全是維繫國家、民族團結和國家穩定的重要基礎	
下午	由西安乘飛機往敦煌		
	鳴沙山月牙泉	認識鳴沙山月牙泉的歷史和形成過程,了解 古代絲綢之路的自然環境,並體會古人興建 莫高窟的困難及其所蘊含的文化精神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第四天 上午	陽關遺址陽關博物館	認識漢唐邊塞關隘的建築和功用,並了解絲 綢之路的歷史發展和文化意義,以及親身體 會大漠的自然風光	
下午	敦煌石窟文物保護研究陳列中心莫高窟	 了解敦煌的文物保育工作 認識洞窟建築和佛教文化,以及了解歷代精湛的壁畫和彩塑藝術 了解國家如何保護優秀的文化傳統,從而提升文化自信,認同維護文化安全是維繫國家、民族團結和國家穩定的重要基礎 	
晚上	沙州夜市	認識敦煌的商業發展、當地民生經濟和牌坊樓建築,感受敦煌不同的民俗風情和文化培養尊重及包容不同文化的價值觀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第五天 上午	• 雅丹國家地質公園 • 玉門關	認識雅丹國家地質公園地貌的形成和演變,了解古代絲綢之路的自然環境及其限制,體會古人面對的困難與挑戰,以及文物保育的重要認識漢唐邊塞關隘的建築和功用,並了解絲綢之路的歷史發展和文化意義	
下午	敦煌博物館	認識古代絲綢之路的歷史,並了解敦煌的藝術文化氣息和蘊含的歷史意義,以及當地的文物保育工作了解國家優秀的文化傳統,從而提升文化自信,認同維護文化安全是維繫國家、民族團結和國家穩定的重要基礎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專題講座	認識古代絲綢之路和現今「一帶一路」的 角色,探討國家的經濟發展概況,以及思 考香港在國家經濟上所遇到的機遇和挑 戰	
晚上	全體分享會	讓學員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 並鞏固所學清楚表達個人見解,對不同的意見持尊重 和開放的態度	
第六天 上午	由敦煌乘飛機回香港或		
	由敦煌乘飛機回深圳,乘旅遊巴士回香港學校*		

^{*}或由學校決定一個集合/解散點(如港鐵站等)

註:

-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 2. 如交流期間正值內地學校的假期或考試,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安排學校交流,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五) 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包括教師)團費為港幣 8,53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2,559 元(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六) 承辦機構

華暢東方文化國際交流有限公司

(七) 報名方法

學校可於承辦機構網站 http://www.hcocie.hk/閱覽報名程序及下載報名表,並在擬出發日期8星期前把填妥的報名表傳真至2885 1666 辦理。

(八) 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16 2128 或電郵 <u>hc@hcocie.hk</u>與承辦機構朱小姐聯絡。